

低地板大客車通用無障礙設施及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車輛安全 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
- 二、 開會地點：交通部 2002 會議室
- 三、 會議主席：周執行長 維果
- 四、 會議紀錄：粘鴻祺
- 五、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 會議結論：

(一) 檢測基準「六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經與會單位討論後，針對以下條文內容部分：

1. 原「1.5 自中華民國 O 年 O 月 O 日起，各型式低地板大客車之輪椅空間規定另應符合 10.7~10.9 及 12.4.3 規定。」
修訂為「1.5 自中華民國 O 年 O 月 O 日起，各型式低地板大客車之輪椅空間規定另應符合 10.7~10.9 規定。」
2. 原「10.1 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應設置至少兩個輪椅區。...，且不得劃設輪椅區。輪椅空間之配置，...，惟被突出後之輪椅區空間應符合圖四之規定。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O 年 O 月 O 日起，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應設置至少兩個前後相連之輪椅區。」
修訂為「10.1 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應設置至少兩個輪椅區。...，且不得劃設輪椅空間範圍。輪椅空間之配置，...，惟被突出後之輪椅區空間應符合圖四之規定。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O 年 O 月 O 日起，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應設置至少兩個前後相連之輪椅區。」
3. 原「10.6 設有輪椅區之車輛，...，依圖六。...，指示輪椅是否要朝向前方或車內走道停靠。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O 年 O 月 O 日起，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增設一標示圖，依圖八；應在車身內部輪椅區或附近處增設一標示圖，依圖九。」

修訂為「10.6 設有輪椅區之車輛，…，如圖六。…，指示輪椅是否要朝向前方或車內走道停靠。」，併同刪除「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增設一標示圖，依圖八；應在車身內部輪椅區或附近處增設一標示圖，依圖九。」之規定。

4. 條文 10.7 與會代表無修改之項目及意見。
5. 原「10.8 輪椅束縛系統地板固定點應與車輛地板齊平，不得突出。」
修訂為「10.8 輪椅束縛系統地板固定點應為嵌入式。」
6. 原「10.9 輪椅區之背擋應增設於前、後方，…且不可折疊。」
修訂為「10.9 輪椅區之背擋應增設於前或後方，…且不可折疊。」
7. 刪除「12.4.3 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嬰幼兒車區內設置之背擋應增設於前、後方…，背擋應平整且不可折疊。」之規定。
8. 建議實施日期：各型式低地板大客車之車內輪椅空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另應符合 10.7~10.9 之規定。
9. 建議實施日期：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應設置至少兩個前後相連之輪椅區，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10. 針對 10.1 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應設置至少兩個輪椅區一節，與會單位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因其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有短軸距車輛，因受車內空間侷限無法於同側設置兩個前後相連之輪椅區，爰經本會議討論，請車安中心進行實車會勘，以確認所述車型是否無法於同側設置兩個前後相連之輪椅區，俾利本節條文修訂。

(1)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短軸距之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全長 11.2 公尺、軸距 5.3 公尺，經車安中心 112 年 8 月 28 日進行實車會勘，該車型於車室內左、右二側各設置一個輪椅區，左側輪椅區長度 130 公分，輪椅區前面有設置二個面向走

道之側向博愛座，其二個側向博愛座之長度加總為 90 公分，故輪椅區+二個側向博愛座之總長度合計為 220 公分，故以現行草案規範同側設置兩個前後相連之輪椅區(130 公分×2=260 公分)，該車型現行車室內空間長度(220 公分)無法達到要求。

另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該車型右側輪椅區前後空間有餘裕可以進行加長，故建議針對短軸距之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仍可維持左、右二側各設置一個輪椅區，僅需規範其中一個輪椅區之長度可再加長(例如 140 公分)，以利適當尺度規格之電動代步車駛入即可。

(2)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短軸距之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全長 9.16 公尺、軸距 4.5 公尺，經車安中心 112 年 8 月 29 日進行實車會勘，該車型於車室內左、右二側各設置一個輪椅區，左側輪椅區長度 130 公分，因該輪椅區後方並無設置隔板及欄杆，故電動代步車上車後，應可順利駛入左側輪椅區。

(3)經車安中心實車會勘結果，針對短軸距之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因車內空間相關限制，確實有無法於同側設置兩個前後相連之輪椅區，惟考量電動代步車可順利上車並停放於輪椅區，建議針對軸距 5.8 公尺以下之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其輪椅區設置仍可採左右二側各一個輪椅區，惟左側輪椅區後方走道不應設置隔板及欄杆，導致阻礙電動代步車無法駛入輪椅區。故原「10.1...，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應設置至少兩個前後相連之輪椅區。」，修訂為「10.1...，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應設置至少兩個前後相連之輪椅區，且應符合 10.7 之規定；軸距未逾五點八公尺之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得採左、右二側各設置一個輪椅區，惟左側輪椅區後方不得設置隔板及/或欄杆，避免阻礙輪椅無法駛入輪椅區之情形。」

11.與會單位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本次草案對應尚須進行車輛調整，故建議實施時間 113 年 7 月 1 日一節能再與延後，本項請提案單位於會後將實際問題提出說明資料予車安中心參辦。

(二) 檢測基準「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經與會單位討論後，針對以下條文內容部分：

1. 原「1.5 自中華民國 O 年 O 月 O 日起，各型式 M 類車輛之車內輪椅空間另應符合 4.2.1 至 4.2.2、4.4 之規定、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另應符合 6.1 之規定。」

修訂為「1.5 自中華民國 O 年 O 月 O 日起，各型式 M 類車輛之車內輪椅空間另應符合 4.2.1 至 4.2.2、4.4 之規定、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另應符合 6.1 之規定。」

2. 原「4.2.1 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一千三百公釐(長)×七百五十公釐(寬)×一千三百五十公釐(高)，且不得劃設輪椅區。」

修訂為「4.2.1 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一千三百公釐(長)×七百五十公釐(寬)×一千三百五十公釐(高)，且不得劃設輪椅空間範圍。」

3. 條文 4.2.2 與會代表並無修改之項目及意見。

4. 原「4.4 車內輪椅空間設置位置應緊靠車身左側或右側，且...。」

修訂為「4.4 車內輪椅空間設置位置應靠車身左側或右側，且...。」

5. 原「6.1...，其應包含輪椅束縛系統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輪椅束縛系統地板固定點與車輛地板齊平，不得突出。」

修訂為「6.1...，其應包含輪椅束縛系統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輪椅束縛系統地板固定點應為嵌入式。」

6. 建議實施日期：各型式 M 類車輛之車內輪椅空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另應符合 4.2.1 至 4.2.2、4.4 之規定、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另應符合 6.1 之規定。

(三) 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第五點「附件二、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經與會單位討論後，針對以下條文內容部分：

1. 原「2.2.1 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一千三百公釐(長)×七百五十公釐(寬)×一千三百五十公釐(高)，且不得劃設輪椅區。申請非營業用小客車牌照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修訂為「2.2.1 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一千三百公釐(長)×七百五十公釐(寬)×一千三百五十公釐(高)，且不得劃設輪椅空間範圍。申請非營業用小客車牌照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2. 條文 2.2.2 與會代表並無修改之項目及意見。

3. 原「2.3 車內輪椅空間設置位置應緊靠車身左側或右側，且...。」
修訂為「2.3 車內輪椅空間設置位置應靠車身左側或右側，且...。」

4. 原「4.1...，其應包含輪椅束縛系統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輪椅束縛系統地板固定點與車輛地板齊平，不得突出。」

修訂為「4.1...，其應包含輪椅束縛系統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

M2 及 M3 類車輛之輪椅束縛系統地板固定點應為嵌入式或軌道式。」

(四) 依上開所述調整草案修正條文，如附件所示，若有相關補充及修正建議，請於文到一週內提供本中心參辦。

七、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